

证券代码：833746

证券简称：宏中药业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五十六条</b>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说明理由。	<b>删除本条，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。</b>
<b>第六十三条</b>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	<b>第六十二条</b>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<p>(一)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</p> <p>(二)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</p> <p>(三)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；</p> <p>(四)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</p> <p>(五)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。</p> <p><b>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。</b></p> <p>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，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。</p>	<p>(一)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</p> <p>(二)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</p> <p>(三)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；</p> <p>(四)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</p> <p>(五)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。</p> <p>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，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。</p>
<p><b>第七十七条</b>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<b>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。</b></p>	<p><b>第七十六条</b>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</p>
<p><b>第一百〇一条</b>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b>独立董事可以由现任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%以上的股东提名。</b></p> <p>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</p> <p>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</p>	<p><b>第一百条</b>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</p> <p>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

<p>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	
<p><b>第一百零九条</b>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b>独立董事</b>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	<p><b>第一百零八条</b>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<b>独立董事</b>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<b>独立董事</b>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履行相应职责。</p> <p>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，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战略等专门委员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<b>独立董事</b>应当过半数，并由<b>独立董事</b>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	<p><b>第一百零九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</p>
<p><b>第一百二十一条</b>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b>独立董事</b>有权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二十条</b>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